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4925號

原告 王蕙甯

法定代理人 江敏秀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陳怡妃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淳晉律師

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現金股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6月6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